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u>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u> 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 <u>係指</u>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 <u>專用</u> 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一、本辦法管制範圍包含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與技術合作行為，而現行實務上對於技術合作之認定，係指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約定以股本以外之方式取得一定報酬者，惟考量如有轉讓我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者，亦有技術外流之疑慮，而有納管之必要，爰明定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為本辦法所規範技術合作之態樣。 二、另為避免臺灣地區人民以先將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至第三地區公司，再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轉讓或授權至大陸地區公司之方式，規避本辦法之適用，爰明定直接或間接之轉讓或授權行為者，均有所適用。 三、又因商標權法於九十二年修正，已將商標專用權修正為商標權，爰併為文字修正。